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年9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自我傷害之處理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推動

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附件1)、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附件2)、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附件3)、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執掌(附件4)、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附件5)。平時強化教育宣導工作，提升人員危機意識與合作應變能力；遭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配合本校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編組(如附件6)，由校長、學務處、相關處室共同落實通報、危機處理與後續修正。

伍、管考

- 一、本計畫執行成效屬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的基礎。
- 二、由本校學務處彙總各相關單位工作，定期陳報於主管會議，提供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進行跨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附件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p>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p> <p>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p> <p>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p>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p>(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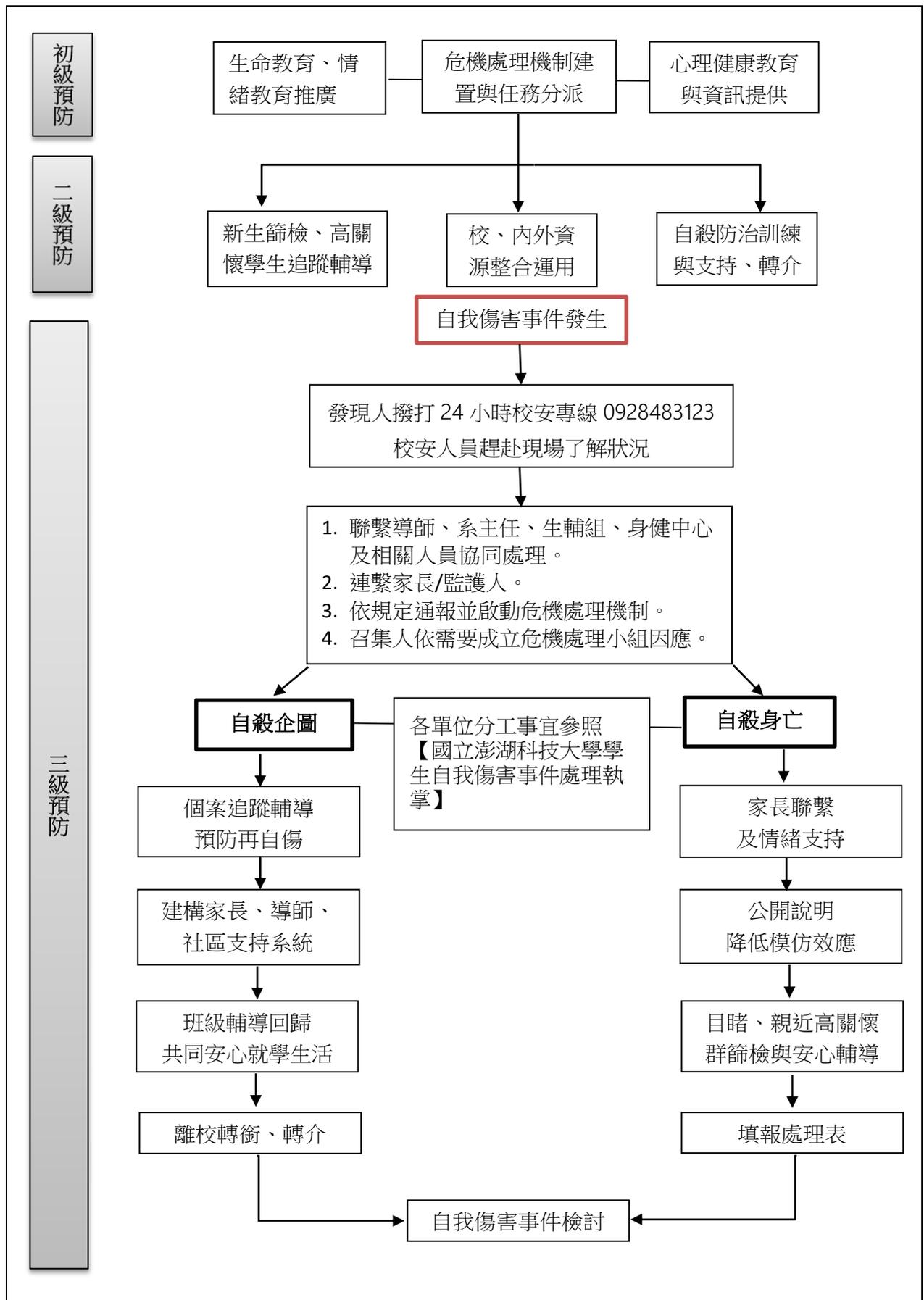
附件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單位	初級預防	次級預防	三級預防
校長室/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及危機應變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網絡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必要時對有嚴重自傷或傷人之虞學生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依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作業執掌研討因應行動及權責分工。 2. 主任秘書統一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自殺身亡事件後召開並主持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 2. 主持自殺通報個案之系統處遇督導會議。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諮詢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諮詢協助。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p>建立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p>	<p>隨時關心學生安全，針對危機預警事件提供諮詢、商討安全策略，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置、協助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現場了解個案狀況。 2. 聯繫家長、導師、生輔組、身健中心及相關單位協處。 3. 危急時連絡警消，協助就醫，提供適當幫助。 4. 依規定進行通報，並由召集人依事件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與家長生活輔導相關資訊。宣導霸凌等不當行為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 2. 強化宿舍管理員辨識高關懷學生之能力，於發現學生需要關懷時，能立即通報及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宿舍管理人員、幹部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關心及轉介高關懷住宿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期間之請假程序諮詢。 2. 學生住宿安全網絡之建構。

<p>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構學生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3.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4.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善用媒體資源推廣、數位培訓課程。 5. 強化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6. 強化教職員生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等議題之防治和轉介資源運用。 7.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8.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建立與當地衛政、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 11. 導師業務連結系班導師關懷休、退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適當工具、並依專業倫理階段步驟實施新生情緒量表篩檢，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個管、接受轉介、評估危機，與導師共同關懷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依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針對每學期入學離校之高關懷學生建立個管、了解輔導需求。 3. 提供個別諮商並於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包含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討論輔導流程分工及後續校外專業資源之整合轉介。 4. 透過督導、參與和辦理研習活動等機制，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資源教室與導師共同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追蹤輔導，聯繫重要他人宣導如何提供支持，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共同防止再自殺。 2. 自殺身亡事件發生後，由導師、宿舍輔導員等重要窗口協助介入，針對親近、目睹人員進行安心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調適能力、悲傷輔導、身心狀況辨識…等）減少心理衝擊並評估同學的身心狀況以預防模仿效應產生。 3.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家屬提供適度情緒支持。 4. 依法進行衛政系統之自殺防治通報。 5. 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邀請專家與網絡處遇人員共同討論。 6. 建立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等當地資源的雙向聯繫，協助個案防護關懷不中斷。 7.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身亡個案遺族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技巧訓練。 8.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協助緊急救護、送醫就醫評估及提供就醫諮詢。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學生幹部對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認識，並提升自我傷害危機辨識、相互守護及向外求助知能。 2. 與當地社政資源連結，提供獎助學金等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當地社政單位建立雙向聯繫，提供獎助學金等資源諮詢。 2. 掌握與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溝通管道。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依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檢查、改善(如頂樓、中庭，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監視警報系統及宣導標語)。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4. 改善校園安全環境，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針對個案安全計畫實施對象提高警覺並熟悉通報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現場管制、引導。 2. 針對危機發生情境之設施檢視以及再優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當地勞政、就業服務單位合作，提供在校生職涯輔導、實習輔導，關懷畢業生就業流向。 2. 與系所共同關懷境外生在校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生於校外實習發生重大困境，本諸職權協助系所降低學生權益之侵害。 2. 協助非本國籍學生生活安置及輔導事宜，必要時聯絡家長、安排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自傷事件之非本國籍學生後續治療、安置、回國及學生家長聯繫、來台事宜。 2. 關心受自傷事件影響之境外生，適時提供輔導資源。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針對受學生自殺事件嚴重影響之教職員，依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各系所 (導師/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附件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執掌

職稱	工作執掌
校長 (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 2. 擔任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主任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危機小組會議相關人員召集。 2. 擔任統一發言人，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對外發放新聞稿向媒體說明。
教務長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2. 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學務長	指示及協調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事件處理及通報相關單位。 3. 提供急難救助、行為獎懲、學生請假。 4.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 5. 關心受事件影響之住宿生並提供輔導資源管道，及適時轉介需要輔導資源之住宿生。
總務長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以及再優化事件發生情境之相關設施。 2. 駐警隊：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引導救護人員至事件發生現場。
研發長	個案當事人非本國籍之境外學生時，指示研究發展處相關業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2. 境外跨國事務辦理，家屬連繫及入出境協助。 3. 關心受自傷事件影響之境外生，適時轉介輔導資源。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傷害事件現場緊急處理，協助送醫救治。 2.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通報。 3. 聯繫家長、導師、系主任、身健中心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進行心理諮商與關懷以預防再度自我傷害。 2.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系所、宿舍等)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3. 對監護人或相關家人進行自我傷害預防教育。 4. 視情況對目睹者、受個案當事人事件影響之個人及團體進行心理急救、減壓服務。 5. 與導師合作，依需要進行班級悲傷輔導、共同關懷需要後續輔導之學生。 6. 護理師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休息安置、協助送醫和後續傷口照護諮詢。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之學業及上課狀況，必要時協助就醫及家長聯繫。 2. 協助學生課務調整、形成班級生活支持網絡，並於系上相關會議提出協助方案、集結系內共照資源。 3. 持續關懷受到自傷事件影響之學生，協助宣導重視生命及轉介輔導資源。
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個案當事人於系上所需之協助。 2. 指示系上相關人員檢視系所危險空間，與總務處共商意外預防之安全改善設備。

附件 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 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 $\geq 110\text{cm}$			
陽（露） 臺	1	女兒牆或欄杆高度是否 $\geq 110\text{cm}$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2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			
公共設施 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附件 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當然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副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校安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召集人	人事室主任	業管性質屬：人安問題之教師、職員、工員、校警部分者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業管性質屬：人安問題之學生部分者由學生事務長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長	業管性質屬：物安之問題者由總務長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執行督導暨發言人	主任秘書	負責會議相關人員召集及對外發言。
行政業務	執行秘書	人事室組員	綜理性質屬：人安問題之教師、職員、工員、校警部分，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人安問題之學生部分，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事務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物安問題者，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營繕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物安問題者，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基本成員 (聘任委員)	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		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諮商輔導人員	包括輔導中心主任、 <u>諮商心理師</u> 、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諮商輔導、法律策略、或具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法律策略人員	指本校法專人員或聘請之 <u>校外</u> 法律顧問		
具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	包括本校約聘醫生、特約醫院(診所)負責人、建築師及校外可運用之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隊)等之人員。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